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97號

原告 王為騰

原告與被告大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4,000元、預告工資2萬8,000元、失業給付補償22萬6,800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8萬元、未投保勞健保損害賠償2萬4,000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4,000元，共計46萬6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10元，但資遣費8萬4,000元、預告工資2萬8,000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8萬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2萬4,000元，共計21萬6,000元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,040元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270元（計算式：6,310－2,040＝4,270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2,103元外，尚應補繳2,167元（計算式：4,270－2,103＝2,16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鄭仕暘